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和县) 应急罚〔2025〕41 号

被处罚单位: 和田县阿巴提矿业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6532213287822025)

地址: 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县拉依喀乡

邮政编码: 848000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艾力·艾散

职务: 法人 联系电话: _____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1、现场检查时发现+1477m、+1488m 台阶同时作业的两台挖掘机作业间距不足 50m;

2、现场检查时发现通往采坑道路过于狭窄, 未设置挡墙; 生产台阶坡面角大于 45 度; 采场卸料平台安全车挡高度小于卸矿车辆轮胎直径的 1/3; 筛分区安全警示标志数量不够, 原有的安全警示标志已经老化需要更换;

3、《和田县阿巴提矿业有限公司和田县奴遂 6 号建筑用砂露天采矿工程安全设施设计》第 5.7.3 第(9)项要求电力设备作业时应备有完好的绝缘手套, 绝缘靴, 绝缘工具和器材, 现场检查时发现配电室配备电焊工专用手套;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》第 5.2.3.6、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第(三)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, 依据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(一)项、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八条第(一)款第(三)项;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

和田县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5年11月24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共2页 第1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(五) 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警告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（3 天）、并处人民币 20000 元（贰万元整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中国工商银行，账号 3015381429200004630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和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和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和田县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5年11月24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2页 第2页